

2018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真题

经济法（第二批）更新版（学员回忆版）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快递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 年 3 月购进小货车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111 万元、增值税税额 18.87 万元。开具普通发票，收取派送收入 823.62 万元，陆路运输收入 117.66 万元。甲公司应缴纳增值税（ ）万元。

- A. 80.41
- B. 39.41
- C. 69.41
- D. 74.41

【对啊网独家解析】

（1）派送收入应按“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

（2）陆路运输收入应按“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1%。

（3）由于开具的是普通发票，则题中给出的收入为含税收入，应价税分离换算为不含税收入。

甲公司应缴纳增值税 = $823.62 \div (1 + 6\%) \times 6\% + 117.66 \div (1 + 11\%) \times 11\% - 18.87 = 39.41$ （万元）。

综上，本题应选 B。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6.2.3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6.3.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2. 某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25 台 XX，每台含税价款 5 850 元，每台旧 XX 作价 468 元，实际每台收取款项 5 382 元。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当月上述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元。

- A.
- B.
- C.
- D.

【对啊网独家解析】（1）金银首饰的以旧换新业务，按照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对于其他货物的以旧换新，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2) 由于题目给出的是含税价款，应先换算为不含税收入。

该商场上述业务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25 \times 5850 \div (1 + 17\%) \times 17\% = 21250$ (元)。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6.3.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备注】该题选项未搜集到，但题干明确，并不影响计算，待后续更新补充完整。

3. 甲企业是居民企业，2017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工资、薪金总额为 40 万元，工会经费为 2 万元。甲企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为 () 万元。

- A. 2
- B. 0
- C. 1
- D. 0.8

【对啊网独家解析】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可以税前扣除。

扣除限额 = $40 \times 2\% = 0.8$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2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扣除，则甲企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为 0.8 万元。

综上，本题应选 D。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7.3.4 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7.4.1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D

4. 某小型微利企业，2015 年亏损 8 万元，2016 年亏损 3 万元，2017 年盈利 16 万元。2017 年该小型微利企业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万元。

- A. 1
- B. 0.5
- C. 1.6
- D. 3.2

【对啊网独家解析】(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某一纳税年度的亏损可以用于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2) 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题中，2015 年、2016 年亏损 8 万元和 3 万元可用 2017 年所得进行税前弥补，则 2017 年应纳税所得额 = $16 - 8 - 3 = 5$ (万元)；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5 \times 50\% \times 20\% = 0.5$ (万元)。

综上，本题应选 B。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7.3.1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一般规定；7.5.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低税率优惠

【答案】B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是 ()。

- A. 财政性资金
- B. 国债利息收入
- C. 捐赠收入
- D. 财产转让收入

【对啊网独家解析】不征税收入包括：

(1) 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政府性基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选项 A，财政性资金属于不征税收入；

选项 B，国债利息属于免税收入；

选项 C、D，捐赠收入和财产转让收入属于征税收入。

综上，本题应选 A。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7.3.3 不征税收入

【答案】A

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关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正确的是（ ）。

- A. 转让权益性投资资产，按照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B. 转让不动产，按照转让不动产企业所在地确定
- C. 利息所得，按照负担利息的企业所在地或者负担利息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 D. 销售货物，按照……

【对啊网独家解析】选项 A 错误，转让权益性投资资产，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选项 B 错误，转让不动产，按照转让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选项 C 正确，利息所得，按照负担利息的企业所在地或者负担利息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选项 D 销售货物，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综上，本题应选 C。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7.2.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答案】C

【备注】该题选项搜集不完整，由于是单选题，根据排除法给出的正确答案，待后续更新补充完整。

7. ……，2017 年销售收入是 4 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是 250 万元，其中业务招待费是 60 万元。该企业 2017 年可以税前扣除的管理费用为（ ）万元。

- A. 20
- B. 230
- C. 210
- D. 36

【对啊网独家解析】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企业生产经营年度，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为实际发生额的 60%，但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 $1 = 60 \times 60\% = 36$ （万元）

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2 = 4\,000 \times 5\text{‰} = 20$ （万元）

两限额按较低者扣除，超过限额部分应予以纳税调整，则 2017 年可以税前扣除的管理费用 $= 250 - 60 + 20 = 210$ （万元）。

综上，本题应选 C。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7.3.4 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答案】C

【备注】该题题干搜集不完整，但并不影响做题，待后续更新补充完整。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服务中，应按照“现代服务——租赁服务”税目缴纳增值税的有（ ）。

- A.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 B. 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 C.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 D. 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对啊网独家解析】“现代服务——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选项 A、B 属于融资租赁服务，选项 C 属于经营租赁服务，均应按“现代服务——租赁服务”税目缴纳增值税；

选项 D，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应按“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税目缴纳增值税。

综上，本题应选 ABC。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6.2.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答案】ABC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有（ ）。

- A. 茶的种植
- B. 棉花的种植
- C. 蔬菜的种植
- D. 水果的种植

【对啊网独家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选项 A, 茶的种植属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选项 B、C、D 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7.5.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免税优惠

【答案】BCD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注册地所在国与中国无税收协定的非居民企业的下列所得, 适用 10% 税率的有 ()。

A.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取得来自中国境内的股息收入

B.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取得来自中国境内的利息收入

C.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取得来自中国境外的利息收入

D.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取得来自中国境外的股息收入, 该笔所得与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无联系

【对啊网独家解析】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适用 10% 的税率的有:

(1)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有取得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选项 A、B)

(2)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但是与该机构、场所无联系的境内所得;

选项 C、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取得来自中国境外的利息收入, 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选项 D,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取得来自中国境外的股息收入, 该笔所得与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无联系, 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 本题应选 AB。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7.2.3 企业所得税税率

【答案】AB

4. 甲居民企业 2017 年的下列支出中, 不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有 ()。

A.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 30 万元

B. 税收滞纳金 3 万元

C. 向税务机关缴纳的消费税 35 万元

D. 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万元

【对啊网独家解析】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选项 A）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选项 B）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选项 D）
- (5) 非公益性的捐赠和超过规定标准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 (6) 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
-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 (9) 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选项 C，向税务机关缴纳的消费税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支出，应当在税前进行扣除。

综上，本题应选 ABD。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7.3.4 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答案】ABD

5.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中，适用零税率的有（ ）。

- A. 软件服务
- B. 研发服务
- C. 知识产权服务
- D.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对啊网独家解析】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适用零税率：

- (1) 研发服务。（选项 B 适用零税率）
-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选项 D 适用零税率）
- (3) 设计服务。
-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选项 A 适用零税率）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10) 转让技术。

选项 C，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免征增值税。

综上，本题应选 ABD。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6.2.3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6.4.1 增值税的免税项目

【答案】ABD

三、判断题

1. 对于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重大误解的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3个月内行使撤销权。（ ）

【对啊网独家解析】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因此，本题表述正确。

【超链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1.2.5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答案】√

2. 甲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期间，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认股人蒋某在填写了认股书后并未如期缴纳股款，为保证公司顺利设立，发起人未经催缴即对蒋某认购的股份另行募集，该募集行为有效。（ ）

【对啊网独家解析】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本题中，公司发起人未经催缴即另行募集，不符合法律规定，募集行为无效。

因此，本题表述错误。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2.2.3 股东出资制度；

【答案】×

3.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对啊网独家解析】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本题表述正确。

【超链接】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3.2.11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答案】√

4. 陈某与李某口头约定：陈某将房屋出租给李某，租赁期1年，月租金1000元。

该房屋租赁合同应视为不定期租赁合同。（ ）

【对啊网独家解析】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因此，本题表述正确。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5.9.4 租赁合同；

【答案】✓

5. 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的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

【对啊网独家解析】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其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因此，本题表述正确。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6.5.1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答案】✓

6.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对啊网独家解析】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因此，本题表述正确。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7.3.4 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答案】✓

7.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 ）

【对啊网独家解析】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中抵免，并非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本题表述错误。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7.5.6 特别项目税收优惠

【答案】×

8.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自专利权授权公告之日起计算。（ ）

【对啊网独家解析】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因此，本题表述错误。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8.3.7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答案】×

9. 甲、乙两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收购丙上市公司，当甲、乙两公司共同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丙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丙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

【对啊网独家解析】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因此，本题表述错误。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4.1.13 上市公司收购；

【答案】×

10. 陈某向李某借款 5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未约定利息。陈某还款时，李某可以要求陈某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对啊网独家解析】在民间借贷合同中，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本题表述错误。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5.9.3 借款合同

【答案】×

四、简答题

1. 2018 年 5 月 16 日，甲公司签发一张转账支票交付给同城的乙公司，该支票记载了付款日期，但未记载票面金额和收款人名称，乙公司收到该支票后，其财务人员就票面金额和收款人名称进行了补记，补记后票面金额为 20 万元，乙公司在 5 月 25 日向甲公司开户行提示付款，遭到退票，甲公司开户行退票理由如下：

（1）支票上票面金额和收款人名称记载与其他内容记载的字体不一致，显然不是出票人所记载；

（2）支票上记载了付期日期。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甲公司开户行的退票理由（1）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对啊独家解析】支票上可以授权记载事项有两项：（1）收款人名称；（2）支票上的金额。其中，收款人名称，出票人即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支票上的金额，出票人只能授权收款人补记，授权人以外的其他人不得补记。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4.3.14 支票

【答案】

甲公司开户行的退票理由(1)不成立。①根据规定，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即出票人可以授权收款人就支票金额补记。②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出票人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2) 甲公司开户行的退票理由(2)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对啊独家解析】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4.3.14 支票

【答案】甲公司开户行的退票理由(2)不成立。根据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但票据依然有效，因此，甲公司开户行不得以支票上记载了付款日期为由退票。

2. 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丁以货币进行出资，戊用房屋进行出资。戊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将该房屋转移登记到公司名下，但一直未实际交付房屋。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均等享有表决权。之后，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其中甲、乙、丙同意，丁和戊不同意。甲提出，戊未实际交付房屋，不享有表决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均等享有表决权是否符合规定？

【对啊独家解析】(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2.3.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答案】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均等享有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本题中，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均等享有表决权符合规定。

(2) 甲提出戊不享有表决权的异议是否符合规定？

【对啊独家解析】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

(1) 交了财产，未办产权转移手续。应当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如果在限期内办理了变更手续的，应当认定出资人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有权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2) 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没交财产。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2.2.3 股东出资制度

【答案】甲提出的异议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出资人已经就前述财产出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能否通过？

【对啊独家解析】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2.3.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答案】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可以通过。根据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在本题中，戊不享有表决权，享有表决权的 4 人中有 3 人同意，超过 2/3，故该决议可以通过。

3.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册地在 M 市，2018 年 1 月发生事项如下：

(1) 自产建筑用砂土、石料并销售，取得含税销售额 3 429.9 万元，从事装卸服务，取得含税销售额 114.33 万元，为了自产建筑用砂土、石料购进……（按简易办法征税）

(2) 购进办公用品，支付价款 1 000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170 万元。

(3) 进口设备，M 地海关确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 500 万元。

已知：关税税率 10%，增值税税率 17%。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计算事项 (1) 应缴纳的增值税。

【对啊网独家解析】(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建筑用砂土、石料，可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 一般纳税人从事装卸服务，可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备注：题目资料不完整，根据题意猜测本题应选用简易办法计征，待后续更新补充完整。)

事项 (1) 应缴纳增值税 = $(3\,429.9 + 114.33) \div (1 + 3\%) \times 3\% = 103.23$ (万元)。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6.3.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答案】应缴纳增值税 = $(3\,429.9 + 114.33) \div (1 + 3\%) \times 3\% = 103.23$ (万元)。

(2) 购进办公用品的进项税额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简要说明理由。

【对啊网独家解析】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6.3.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答案】购进办公用品的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理由：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计算事项 (3) 甲公司进口设备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啊网独家解析】进口的货物不征收消费税的，进口增值税的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甲公司进口设备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500+500 \times 10\%) \times 17\% = 93.5$ (万元)。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6.3.3 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进口设备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500+500 \times 10\%) \times 17\% = 93.5$ (万元)。

五、综合题

甲公司想要购买乙公司出售的专用仪器设备，但无力购买。于是向丙公司提出由丙公司购买后出租给甲公司使用。

甲公司和丙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购买设备价款 500 万元由甲公司承担。租用期间为 10 年，每年支付租金 80 万元。

丙公司因资金不足，向丁公司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6 个月，利息为 10 万元。利息从借款本金中预先扣除。

丁公司实际支付给丙公司 90 万元。为保证借款合同顺利实施，丙公司向丁公司抵押了价值 40 万元的小汽车一辆并与丁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

戊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丁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当中未约定保证方式。丁公司与丙公司和戊公司未约定就担保权利实现时的实现顺序。丙公司与丁公司的借款合同期满后，丙公司无力偿还借款。丁公司发现丙公司欠辛公司 10 万元仓储费，在将抵押的车辆开至辛公司的仓库取回仓储货物时，车辆被辛公司留置。

丁公司主张就被留置的车辆行使抵押权，提出的理由如下：

理由(1)：留置车辆与欠款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辛公司无权留置；

理由(2)：即使辛公司有权留置，但丁公司抵押权在先，应当先实现抵押权。

丁公司要求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戊公司抗辩理由如下：

理由(1)：丁公司应当先就已经设置了抵押权的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理由(2)：合同未对保证方式作出约定，应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仅需对抵押权实现后不足清偿的部分进行补充清偿。

要求一：融资租赁期间，该专用仪器设备归谁所有。

【对啊网独家解析】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内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也不属于破产财产。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5.9.5 融资租赁合同

【答案】融资租赁期间，该专用仪器设备归丙公司所有。根据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内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所以，融资租赁期间，该专用仪器设备归出租人丙公司所有。

要求二：丙公司向丁公司借款的本金金额，请简要说明理由。

【对啊网独家解析】民间借贷合同中，借款利息的规定，重点掌握以下几条：

(1) 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2) 借款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之外，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5.9.3 借款合同

【答案】丙公司向丁公司的借款本金为 90 万元。根据规定，在民间借款合同中，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本题中，丙公司向丁公司借款 100 万元，预先扣除了利息 10 万元，实际交付金额为 90 万元，所以丙公司向丁公司的借款本金为 90 万元。

要求三：丁公司主张就被留置车辆行使抵押权的理由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请简要说明理由。

【对啊网独家解析】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同一法律关系，是指占有人交付或返还占有之物之义务与留置所担保的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5.5.16 留置

【答案】丁公司主张就被留置车辆行使抵押权的理由一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本题中，辛公司与丙公司之间的留置属于商事留置的情形，即使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依然可以行使留置权。所以，理由一不符合法律规定。

要求四：丁公司主张就被留置车辆行使抵押权的理由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请简要说明理由。

【对啊网独家解析】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担保受偿顺序：留置>抵押>质押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5.5.16 留置

【答案】丁公司主张就被留置车辆行使抵押权的理由二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本题中，该车辆先设定抵押权，又被留置，留置权优先受偿。所以，丁公司主张就被留置车辆行使抵押权的理由二不符合法律规定。

要求五：戊公司对丁公司要求提供连带责任的抗辩理由一是否成立，请简要说明理由。

【对啊网独家解析】共同担保（人保+物保）的保证责任

同一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共同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保证责任的相关规定，详见下表。

情形	保证责任
----	------

有约定	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	
无约定或 约定不明确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保的 (先物后人)	①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②保证人在物保不足清偿时, 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第三人提供物保的 (无先后顺序)	①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②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 只能向债务人追偿。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5.5.4 保证责任

【答案】戊公司对丁公司要求提供连带责任的抗辩理由一成立。根据规定,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 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 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本题中, 未约定就担保权利实现时的实现顺序, 其中物的担保的小汽车为债务人丙公司自己提供的, 债权人实现债权时有顺序限制, 应当先就债务人自己的抵押物实现债权。所以, 戊公司对丁公司要求提供连带责任的抗辩理由一成立。

要求六: 戊公司对丁公司要求提供连带责任的抗辩理由二是否成立, 请简要说明理由。

【对啊网独家解析】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 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对啊链接】具体详见《经济法·应试考点详解》5.5.3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答案】戊公司对丁公司要求提供连带责任的抗辩理由二不成立。根据规定,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题中, 戊公司与丁公司的保证合同中未约定保证方式, 则戊公司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以戊公司对丁公司要求提供连带责任的抗辩理由二不成立。